

# 新邵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新扶领〔2018〕19号

## 关于做好2018年扶贫对象和民政低保 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白水洞管委会，各帮扶单位：

为做好我县2018年扶贫对象和民政低保动态调整工作，根据湘办〔2016〕31号《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和《新邵县2018年贫困县脱贫摘帽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民政低保动态调整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县精准识别专项行动工作成果，切实做到精准识贫、精准帮扶和精准脱贫，现就2018年扶贫对象和民政低保动态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紧扣我县2018年脱贫摘帽目标，通过扶贫对象和民政低保动态管理工作，深入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农村低保制度有效衔接，分别把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帮扶或救助范围，扶贫对象

动态调整要把建档立卡以外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作为重点，农村低保动态调整要把因残、因病等贫困家庭作为重点，确保实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

## **二、工作任务**

**（一）新增“应纳尽纳”贫困户。**在我县 2018 年精准识别工作的基础上，对照“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将建档立卡以外未达到标准的疑似漏评户，按规定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新增贫困户认定后，各乡镇、各帮扶单位要合理统筹帮扶力量，及时安排好结对帮扶责任人，根据贫困户家庭致贫原因和实际情况，因户施策确定帮扶措施，制定好脱贫帮扶计划，并填写好《精准扶贫手册》，走完程序建好纸质档案后即享受扶贫政策。

**（二）剔除错评贫困户。**针对识别前的“四类人员”（因大病重病、重灾及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家庭贫困的，应按程序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识别当年条件优越识别不精准或优亲厚友对象、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儿女有足够赡养能力的“一老两老户”，已达到“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的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剔除，未达到标准且家庭确实困难的，按规定程序予以保留。对确认剔除的错评户，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要针对剔除原因逐户逐人搜集整理好房产、车辆、工薪收入等佐证资料，连同村级民主评议会议纪录、公示等程序资料，一户一档资料（标注“识贫不精准”）保存在村委会。错评户走完

程序建好纸质档案后不再安排帮扶项目和帮扶责任人，不公布挂图作战上墙信息，停止享受扶贫政策。

**（三）大力帮扶错退贫困户。**对本次清理出来脱贫不达标疑似错退户，要在今年的资金项目安排上优先考虑，如经过帮扶仍无法达到脱贫标准，年底动态调整时在系统内作回退处理。

**（四）同步认定低保户。**对本次摸底中经民政部门审核符合低保条件的，按照统一步骤与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同步依程序审批纳入低保。

**（五）及时录入动态信息。**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做好扶贫对象和民政低保的新增、剔除以及自然增减，认真做好录入系统前信息采集、数据汇总工作，确保在系统开放规定时间内及时录入动态信息。

### **三、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动态管理要求，凡符合扶贫和低保标准的农户全部纳入扶贫对象或农村低保并及时予以帮扶，凡识别不准的均予以剔除，切实做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二）突出重点。**要坚决防止漏评，重点关注非贫困村、深度贫困村等偏远区域，重点瞄准因灾、因残、因病、因学等原因家庭陷入贫困的农户，防止遗漏。

**（三）严把关口。**对此次动态调整工作，各乡镇、各帮扶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按照层层签字、逐级把关的原则，按时、

高质、高效地完成调查核实、逐户研判、按程序审批、信息录入等工作。

#### 四、工作程序

（一）新增“应纳未纳”贫困户严格按照“户主申请、村民小组评议提名、县级信息比对、村民代表评议和票决、村委会审查公示、乡镇政府审核公示、县扶贫办复核、县人民政府审批公告”（即“两评议、两公示、一对比、一公告”）的程序，全部纳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

新增“应纳未纳”贫困对象为：本次精准识别专项行动中拟纳入系统的疑似漏评对象（附表 1）、原未进扶贫系统和本次低保动态调整中新增整户低保户、整户兜底户、孤儿（附表 2-4）。

（二）剔除错评贫困户严格按照“村民代表评议和票决、村委会审查公示、乡镇政府审核公示、县扶贫办复核、县人民政府审批公告”的程序，予以删除，应删尽删。

剔除错评贫困户对象（在扶贫系统中标识为“已脱贫不享受政策”）为本次精准识别中的错评户（附表 5）。

（三）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减人员由各单位、各帮扶责任人将贫困户系统中的信息与户籍信息进行比对，认真核实人口增（嫁入、出生、漏登）减（嫁出、死亡、识别后成为财政供养人员）情况，填写好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减情况表（附表 6、7），并将情况表放置一户一档中，村镇汇总逐级上报。

#### （四）动态调整需要特别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是签署信息查询授权书。**根据国办要求，新增和返贫的贫困户在户主申请时，要签署授权书，以便县级扶贫、住建、工商、车管等主管部门，对贫困家庭开展财产信息比对和核查。为简化手续，建议在贫困户申请书最后写明“同意扶贫主管部门对本人及所有家庭成员财产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二是增加比对程序。**县级相关部门在村民小组评议提名结束后，对拟纳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新增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进行财政供养人员、工商登记、购买商品房的、购买小汽车等有关信息的比对，并及时将比对结果反馈村里，村民小组经过核实后，再次确定提名名单，并提交村民评议代表进行评议和票决。

**三是确定村民评议小组成员。**村民评议小组成员，可由合并前老村的评议小组成员组成，也可按程序重新评议，由乡镇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保证评议公正公平。

**四是处理好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不一致的问题。**贫困户家庭人口以户籍人口为准。对于家庭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不一致的问题，若贫困户有迁移户口的意愿，各级公安部门要及时帮助迁移户口，若贫困户不愿意迁移户口而导致无法纳入的，要书面告知并要求户主或本人签字承诺。

**五是“互联网+监督”发现的疑似有房有车人员的处理。**由乡镇根据具体处理意见按实处理，贫困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

借用他人购房购车的责成帮扶责任人、驻村工作队在 5 月 18 日前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否则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5 月 15 日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全县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会议，部署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和相关要求，并完成动员部署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二）调查识别和信息采集。**按照规定程序对新增拟“应纳尽纳”贫困户进行识别及信息采集，对拟剔除错评贫困户进行核实。5 月 31 日前，各乡镇将整户低保户、整户兜底户、孤儿花名册、本次动态调整漏评户、错评户花名册、贫困人口自然增减情况表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将民政低保动态调整初审名单及拟定对象的信息资料上报县民政局组织核对。

**1、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具体时间安排：**户主申请（5 月 16 日）→村民小组评议提名（5 月 17 日）→县级信息比对（5 月 18—19 日）→村民代表评议和票决（5 月 20 日）→村委会审查公示（5 月 20—26 日）→乡镇政府审核公示（5 月 27—6 月 2 日）→县扶贫办复核（6 月 3—6 月 9 日）→县人民政府审批公告（6 月 10 日）

**2、民政低保动态调整与扶贫对象动态调整时间同步：**户主申请（5 月 16 日）→村民小组评议提名（5 月 17 日）→镇

村入户调查（5月18—19日）→村民代表评议和票决（5月20日）→村级公示（5月20—26日）→乡镇审核（5月27—5月31日）→县民政局复核（6月1日—6月20日）

**（三）信息录入。**6月12日前，各乡镇按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要求，将“应纳尽纳”贫困户、贫困人口自然增减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对错评贫困户予以剔除。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2018年度扶贫对象与民政低保动态管理工作，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专门负责，抽调精兵强将，保障工作条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严格标准程序。**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通知》、《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和湘扶办发〔2017〕56号《关于做好2017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新邵县2018年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标准程序，对扶贫对象和民政低保进行动态调整。

**（三）确保工作进度。**2018年度扶贫对象和民政低保动态管理工作，时间十分紧迫，各乡镇要把握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统筹安排，如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严把数据质量。**要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数据的真实

性和可靠性。各乡镇要采取有力措施，对此次动态管理信息采集和录入的数据质量严格审核，要充分利用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相关功能和监管评价子系统进行数据核查，避免出现数据漏录、指标空项和逻辑错误等垃圾数据。

**（五）层层抓好培训。**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驻村工作队、村支两委要将本次扶贫对象和民政低保动态调整工作作为“扶贫夜校”第二期培训的主要学习内容，县扶贫办随后将下发相关培训资料，请各级认真组织学习培训。

联系人： 县民政局 罗卫红 13975925328  
          县扶贫办 邓 艳 13307393088

新邵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5月10日

附件：

1. 漏评户整户新增确认表
2. 整户低保户信息表
3. 整户兜底户信息表
4. 孤儿对象信息表
5. 错评户整户删除确认表
6.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7.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附表1:

## 漏评户整户新增确认表

乡镇（公章）：

2018年\_\_月\_\_日

序号	村名	户主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数	漏评户（按原因打√）						备注
						低保户	大病重病户	残疾人户	重灾户	移民户	其他困难户	

合计：共新增 户， 人。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村委会、乡镇、县扶贫办各存一份。

填表人：

附表2:

## 整户低保户信息表

乡镇（公章）：

2018年\_\_月\_\_日

村名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享受低保	是否已进入扶贫系统	是否有劳动能力	户籍总人数	享受低保总人数	已进入扶贫系统总人数	是否整户低保户	备注
		户主									

说明：1、本表填报范围包括原已进入民政系统和此次动态调整新增的所有整户低保户；2、要填写好户籍中所有家庭成员姓名、身份证等相关信息；3、劳动力是指年满16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的身体健康人员；4、户籍家庭成员与民政低保系统一致为整户低保户；5、是否已进入扶贫系统指的是在动态调整前进入扶贫系统的；6、此表一式四份，村委会、乡镇、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各存一份。

填表人：

附表3:

## 整户兜底户信息表

乡镇（公章）：

2018年\_\_\_月\_\_\_日

村名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享受兜底	是否已进入扶贫系统	是否有劳动能力	户籍总人数	享受兜底总人数	已进入扶贫系统总人数	是否整户兜底户	备注
		户主									

说明：1、本表填报范围包括原已进入民政系统和此次动态调整新增的所有整户兜底户；2、要填写好户籍中所有家庭成员姓名、身份证等相关信息；3、劳动力是指年满16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的身体健康人员；4、户籍家庭成员与民政低保系统一致为整户低保户；5、是否已进入扶贫系统指的是在动态调整前进入扶贫系统的；6、此表一式四份，村委会、乡镇、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各存一份。

填表人：

附表4:

## 孤儿对象信息表

乡镇（公章）：

2018年\_\_\_\_月\_\_\_\_日

村名	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	是否已进入扶贫系统	备注

注：本表包括原已进入民政系统和此次动态调整新增的所有孤儿对象；是否已进入扶贫系统指的是在动态调整前进入扶贫系统的；此表一式三份，村委会、乡镇、县扶贫办各存一份。

填表人：

附表5:

## 错评户整户删除确认表

乡镇（公章）：

2018年\_\_\_月\_\_\_日

村名	户主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数	错评户整户删除（按原因打√）										备注	
					其中：按脱贫属性分类					其中：按错评原因分类						
					2014年 脱贫户	2015年 脱贫户	2016年 脱贫户	2017年 脱贫户	未脱 贫户	财政供 养人员	个体工商户 或经营企 业的户	有商 品房 的户	有小 汽车 的户	其他识 别不 准 户		

合计：共删除 \_\_\_\_\_ 户， \_\_\_\_\_ 人。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村委会、乡镇、县扶贫办各存一份。

填表人：\_\_\_\_\_

附表6:

##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乡镇（公章）：

2018年\_\_月\_\_日

村名	户主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	在校	健康	劳动	务工情况	务工时间	是否现役军人	是否低保人口	增加原因
							程度	生	状况	技能					

注：1. 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增加的贫困户，以户为单位填报此表  
2. 增加原因包括（1）新生儿、（2）嫁入、（3）户口迁入、（4）漏登补录。  
3. 此表一式三份，村委会、乡镇、县扶贫办各存一份。

填表人：

附表7:

### 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乡镇（公章）：

2018年\_\_月\_\_日

村名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减少家庭成员姓名	减少家庭成员身份证号码	减少原因

注：1. 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有减少的贫困户，以村为单位填报此表。  
2. 减少原因包括（1）死亡、（2）嫁出、（3）出国定居、（4）判刑收监、（5）户口迁出、（6）农转非  
3. 此表一式三份，村委会、乡镇、县扶贫办各存一份。

填表人：